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成立于1987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连续多年被评选为“中国CFO最信赖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国内唯一真正做到一体化管理的本土事务所,以及唯一实现境内外财务一体化的事务所。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从业人员总数9000余人,其中合伙人(股东)245人,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656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660余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及3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先后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A+H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该议案

于2023年6月28日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国资委对中央企业年度财务决算的统一工作要求及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安排，信永中和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核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023年3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A+H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3年8月29日，第七届审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审核委员会成员与负责公司中期审阅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对2023年中期审阅事项、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核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信永中和关于公司中期审阅内容、审阅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阅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的汇报。

(三)2023年11月28日，第七届审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现场结合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审核委员会成员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审前沟通，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4年3月27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核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信永中和2023年度审计结果汇报并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核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核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核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

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